

國家人權委員會

「Short出人權精彩 - 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

活動簡章

一、緣起

人權鬥士愛蓮娜·羅斯福1948年推動並起草世界人權宣言，一生提倡人權，落實人權理念。為加強人權教育及交流，鼓勵社會大眾重視人權議題，進而參與人權相關活動，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辦理「Short出人權精彩 - 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促進參與者關注及瞭解人權議題，透過影像、聲音等多媒體作品，深化各年齡層人權理念。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國家人權委員會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三、徵件主題

傳達、紀念、推廣、宣導或連結人權觀念之內容或行動，促使社會大眾日常對人權議題之關注，須融合國內、外具有人權意涵的紀念日（可參考附件1），作為創作發想素材。

四、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23：59止。

五、參賽資格

- (一) 不限國籍，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備中華民國居留或學生身分。
- (二) 本競賽分為兩組別進行報名：
 - (1) 學生組：高中職至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碩博班，不含在職專班），需提供在學證明文件。
 - (2) 社會組：18歲以上之社會人士，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三) 限擇「學生組」、「社會組」其中一組報名，參賽者就擇定組別，可採「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形式，惟不可兩種形式皆報名，報名規範如下：
 - 1. 個人報名：
 - (1) 每人投稿件數以3件為限。
 - (2) 請勿將相同內容影片重複上傳，若發現重複上傳時，將以最後上傳的作品視為有效件，其餘相同內容影片皆列為審核不通過。
 - 2. 團體報名：
 - (1) 團體參加成員至多5名，填列1名聯絡人代表填寫報名表單，作為指定授權代表人，並且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活動過程之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2) 同一人不得跨隊伍報名參加。

(3) 每團體投稿件數以 3 件為限。

(四) 報名之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議產生時，概由聯絡人代表自負相關責任，主辦單位將保持中立且不涉入上開爭議。

六、繳交作品說明

(一) 作品規格

1. 影片長度：30至60秒。
2. 影片格式：1080 x 1920像素 (含) 以上，直式影片長寬比為 9：16 之等比例規格影片，MP4檔。
3. 將影片上傳至活動網站，作品形式不拘，可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拍攝短片，亦可以動畫形式呈現，且作品須為作者原創，若作品使用AI藝術生成軟體進行創作，需於填寫報名資料時自行揭露，並保證為真實揭露，倘若揭露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權利。
4. 表現形式：影片不限於劇情、音樂或舞蹈等呈現方式；禁止反宣傳，不得出現種族、性別歧視、違反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等內容。
5. 影片畫面必須出現「Short 出人權精彩」正體中文標準字樣。
6. 影片中 (含片尾的ROLL卡) 不得出現參賽者、製作團隊、感謝名單之姓名資料或團隊LOGO等足以識別參賽個人或團體資訊之元素。
7. 影片中不得出現剪輯軟體浮水印。
8. 請勿將相同內容影片重複上傳，若發現重複上傳時，將以最後上傳的作品視為有效件，其餘相同內容影片皆列為審核不通過。
9. 影音作品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之競賽、已授權予其他單位者，均不得參賽。若為政府部門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 (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10. 另於入選公告後，主辦單位得使用參賽者需影片，作為社群平台推廣、相關典禮、活動推廣使用。

(二) 作品投稿說明

1. 作品命名：作品名稱_參賽者姓名_Short 出人權精彩
2. 須保留原始拍攝影片檔案，以利主辦單位確認是否為真實拍攝或原創製作。
3. 倘參賽者使用經他人合法授權之非原創素材時，為尊重著作人之權益，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音樂等相關資料，使用無版權音樂亦須載明。
4. 主辦單位將對投稿作品及報名資料進行審查。倘主辦單位對上開資料有所疑慮時，將以E-mail方式聯繫參賽者進行二次確認與溝通；若無法於主辦單位要求之期限提供完整且符合規範之文件，將視為「無效投稿」。

(三) 音樂素材

1. 可自行創作音樂。
2. 自創用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 全球分享網站 (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四) 補充說明

1.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獲獎之作品進行改作及編輯等相關權利。
2. 參與本競賽即同意接受本活動簡章、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等規範。

若投稿作品不符合本活動簡章、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等規範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七、報名方式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參賽者僅得於競賽網頁投稿，於報名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所有參賽者及成員須親簽並上傳以下資料：

- (1) 「Short出人權精彩 - 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2)
- (2) 「Short出人權精彩 - 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著作權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3)
- (3)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於參賽時提供「Short出人權精彩 - 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4)
- (4) 委託人因故無法出席頒獎典禮，委託人請填寫「Short出人權精彩 - 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代領委託書 (附件5)
- (5)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附件6)
- (6) 倘使用合法授權之音樂，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7)

八、活動時程

階段	項目	時程
第一階段	徵件	即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23:59止
第二階段	評選 1. 初審：工作小組針對參賽者資格、參賽作品規格進行審查。 2. 複選：專業評審團針對通過初審作品進行評核，選出「入選作品」。 3. 決選：專業評審團根據入選作品選出「得獎作品」。	1. 初審：2025年3月17日至3月21日 2. 複選：2025年4月1日至4月11日 3. 決選：2025年4月下旬
第三階段	入選作品公告	2025年4月底
第四階段	人氣票選：於本活動網站上進行人氣票選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1日
第五階段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2025年5月下旬，詳細時間及地點依官網公告為主

九、評選標準

項目	配比	內容
主題契合度	35%	1. 參賽作品內容切題性。 2. 觀念正確性。
內容完整具創意	35%	1. 內容邏輯性與完整性。 2. 故事性、豐富性、可觀性、創新性、特色。
拍攝剪輯技巧	30%	1. 運鏡角度、拍攝、剪輯、效果製作、音樂及音效適切性等。 2. 影像畫面品質、清晰度、質感等。

十、獎勵辦法

【學生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獎	1名	獎金新臺幣100,000元及獎狀一紙。
銀獎	1名	獎金新臺幣60,000元及獎狀一紙。
銅獎	3名	獎金新臺幣50,000元及獎狀一紙。
佳作	12名	百貨禮券12,000元及獎狀一紙。
人氣獎	1名	百貨禮券6,000元及獎狀一紙。

【社會組】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獎	1名	獎金新臺幣100,000元及獎狀一紙。
銀獎	1名	獎金新臺幣60,000元及獎狀一紙。
銅獎	3名	獎金新臺幣50,000元及獎狀一紙。
佳作	12名	百貨禮券12,000元及獎狀一紙。
人氣獎	1名	百貨禮券6,000元及獎狀一紙。

十一、 注意事項

(一)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1. 得獎金額(價值)超過1,000元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2. 得獎金額(價值)20,010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3. 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爾後若今年度有住滿183天後，可再申請退稅。
4. 得獎者若為未滿18歲，應檢附Short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5. 若得獎者未於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限內繳納稅金，視同自願放棄得獎資格，不得異議。

(二)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不完整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倘因此致生損害於主辦單

位或其他第三人時，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三)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主辦單位制定之相關規範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 (四) 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再授權其合作第三方，於辦理本競賽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參賽者公開之文字、個人資料等。
- (五) 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 (六) 參賽者需保留各組別作品格式之原始檔案（包含但不限於 MP4/MP3/PSD/AI 檔）。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作品原始檔案予主辦單位（聯絡方式將於得獎後以 E-mail 方式另行通知），以供後續進行宣傳、活動使用。若得獎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七)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八) 得獎者獎勵品將於頒獎典禮頒發，如得獎者無法出席，由得獎者委託代領人出席代領，另自主辦單位公佈得獎名單起一個月內，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填寫相關資料。
- (九) 參賽作品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之普通級，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亦不得有性別、年齡、種族歧視，或其他可能損及本競賽形象之行為，若有任何違法情事，經檢舉或發現且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亦應取消其得獎資格。
- (十) 完成報名上傳之所有參賽作品，視為參賽者同意授權予主辦 / 執行單位、或主辦 / 執行單位再授權之合作第三方，用於本競賽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
- (十一) 報名完成將會收到通知信，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本競賽初審開始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執行單位信箱（nhrcshorts@gmail.com；以信件時間為準）。為確保本次競賽之公平、公正性，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導致超過時間而未能報名成功，且未於截止前至聯絡信箱反映，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參賽者同意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 (十二) 主辦單位有權於報名資格審核階段，篩選未符合本競賽辦法規定（如規格、妨礙善良風俗等）之作品。

未符合本競賽辦法之影片將無法進入評選，且不得公開於本競賽網站。

- (十三) 任何利用電腦、網路漏洞或其他方式進行灌票或竊改票數，或以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影響本競賽之公平性，主辦單位握有最終判定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不計入灌票之票數、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及獎品。
- (十四)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參賽者所有。倘參賽者獲獎時，需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於推廣人權教育之目的範圍內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上開授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之意思表示，不得撤回。
- (十五)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與肖像權。如使用他人創作之影（圖）像、音樂等，應取得合法授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其他法律規定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參賽者應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無涉。若發現參賽者違反前揭規定，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得撤銷其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項，並不予遞補名次。
- (十六) 每組（人）參賽者以得獎一次為限；若參賽作品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
- (十七) 得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如無法親自出席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者，應委由代理人出席，並填寫代領委託書。
- (十八) 凡依本競賽辦法規定之得獎作品，獲獎之參賽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十九) 本競賽期間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亦有權對本競賽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需另行通知。
- (二十) 參賽者同意參加本競賽即表示其同意遵守本競賽辦法，並同意主辦單位就本競賽所為之決定，擁有最終決定權。
- (二十一) 參賽者擔保以下事項：
1. 參賽者已滿18歲或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權合法參加本競賽並領取獎項。若參賽者未滿 18 歲，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之相關資料。
 2. 參賽者參加本競賽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無偽造、變造、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且無任何違法情事。
 3. 參賽作品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及 / 或已取得一切必要之合法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亦無違反法令或或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隱私權、著作權等），或有不適當內容之情事。如有

違反，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十二、聯繫資訊

若對本活動有任何問題，歡迎於週一至週五早上 9:30 至下午 5:30，使用電子信件或撥打活動專線，聯繫「2024 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徵件小組。

活動專線：02-2505-1180 轉分機 789，楊先生

電子信箱：nhrcshorts@gmail.com

活動網站：<https://nhrcshorts.net/>

十三、附件

附件1：人權相關紀念日參考表

附件2：「Short出人權精彩 - 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3：「Short出人權精彩 - 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4：「Short出人權精彩 - 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5：「Short出人權精彩 - 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代領委託書

附件6：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附件7：其他（非必要）：如合法授權之音樂等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1

人權相關紀念日參考表

月	日	節日
1	27	國際大屠殺紀念日
2	28	和平紀念日
3	8	國際婦女節
3	21	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
3	24	了解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真相權利和維護受害者尊嚴國際日
4	2	世界自閉症關懷日
4	7	言論自由日
4	22	世界地球日
5	1	國際勞動節
5	3	世界新聞自由日
6	5	世界環境日
6	20	世界難民日
6	26	支持酷刑受害者國際日
7	30	世界打擊人口販運行動日
8	1	原住民族日
9	23	國際手語日
10	7	世界尊嚴勞動日
10	10	世界反死刑日
10	11	國際女孩日
11	20	世界兒童日
11	25	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
12	1	世界愛滋病日
12	3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12	10	國際人權日
12	18	國際移工日

Short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或執行「Short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之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組織規章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或聯絡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於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存續期間，主辦單位執行業務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3.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4. 於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存續期間、主辦單位執行業務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訂定規則，或透過電話、電子信箱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閱讀且充分瞭解上述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Short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簽名），以作品：_____（作品名稱，下稱「本著作」）參加國家人權委員會「Short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下稱「本案」），爰就本著作之授權事宜，特立書同意如下條款：

- 一、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就本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得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倘本著作為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立書人承諾並保證，其他共同著作人已充分知悉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該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二、立書人同意自獲得獎結果通知時起，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無償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於推廣人權教育之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展覽、○○等）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立書人對於前述授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之意思表示，其授權範圍不得撤回。
- 三、立書人如有違反第一條擔保事項之約定，致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受有損害時，立書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前開之人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訴訟費用、合理的律師費等）。且國家人權委員會得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並願返還所獲得之獎項及獎品。
- 四、本同意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案相關之活動簡章、參賽規則、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之。
- 五、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有訴訟之必要，並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家人權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地址：

電話：

（若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Short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_____與參賽者關係為_____

同意_____參加由主辦單位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之Short出人權精彩－

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並遵守相關活動辦法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姓名（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Short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

代領委託書

得獎者_____因有事不克出席 人權會「Short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頒獎典禮，特委託_____代表本人出席領獎。

此致

國家人權委員會

得獎者簽章： (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受委託人出席典禮當天，請攜帶受委託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及本代領委託書，謝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參加本案(案名：Short 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其本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院追繳已核給之合作費用，特此切結。

三、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疑問，請參見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https://sunshine.cy.gov.tw/>。

此致

國家人權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參加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相關活動前，應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參與者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案件名稱：Short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
本案參與者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Short出人權精彩—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

合法授權之音樂相關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